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投標須知

案號:1121012

案名: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1121012 公開標售財產一批。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
二、本件標售已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在

本園網站 https://chu-tung-kindergarden.topschool.tw/Bulletin/News/最新消息刊登,並訂於訂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 14:00 在本園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,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間、地點開標。

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,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園(上班時間)安排參觀。

四、廠商資格:廠商或自然人。廠商應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納稅證明文件。 自然人應持有國民身份証。資格條件為影本者,本校得請廠商或自然人提出正 本核對。

五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:

- (一)以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- (二)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,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- (三)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,法人(公司) 應 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,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 名住址。
- (四)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,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,未指定者,以投標單所 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,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六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、標售清單及文件妥予密封,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 12 時前親送或以掛號郵寄本園總務組(地址:新竹縣竹東鎮和江街 251 號)。逾期寄達者,不予受理,原件恕不退還。

七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,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 事宜。

八、開標決標:

- (一)由本園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取出投標函件,於開標時當 眾點 明拆封審查。
-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投標無效: 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,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 2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未 以中文大寫者。 3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,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 辨識者。 4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園定之格式不符者。 5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- (三)決標: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,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,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,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,比照辦理。

九、投標人得標後應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(開標之次日起七日內) 繳交全部價

款,逾期未繳清視同棄權,不得異議。如因故延後開標,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 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十、停止標售一部份或全部標的物時,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,投標人不得 異議。

十一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,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並由得標 人將本案標的物清運完畢,且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報廢財產。(得標者自 行到本園運載標的物,本園不負責拆卸及運送)

十二、得標者拆卸、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,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否則如有公(工)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,本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十三、本批報廢財物經出售後,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 等情事 發生,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四、本報廢品項或附屬物品,得標人於處理該標的物時,不得造成二次污染,若屬環保局規定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廠商範圍,得標人應自行處理,不得任意丟棄,經發現屬實,本校依法追究後續處理費用。

十五、本案標的為報廢之廢品,無原使用之效用、功能,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 瑕疵擔保請求權,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,相關標示本園財務標示名稱應 清除或 銷毀,不得再利用本園名稱權屬。

十六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					
案 號:11	21012					
編號	品名	照片	數量/單	金額		
			位			
01	分離式冷氣		1/台	370		
02	液晶電視	Viewsome	2/台	798		

03	割草機		1/台	170
04	山地風物		1/台	173
05	個人電腦	Terrent (Sector & Actual) Terrent (Sector & Act	1/台	296
06	數位照 相機	The state of the s	1/台	100

註 1:以上廢品存放地點,目前已拆卸為零件,請廠商於每日 8:00-15:00 到 現場實 地查看,再行投標。

註 2:得標廠商應自行估算搬運費用,且不得毀損建築物及設備或電梯等,並應維護該場地之清潔及安全。

註 3:上述數量如有增減,依實際點交物品為準,並依該得標變賣金額計價之。

註 4:上述報廢之廢品,無原使用之效用、功能,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,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,相關標示本校財務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,不得再利用本園名稱權屬。

註 5:得標廠商於變賣物品拆除後之環保廢棄物應委託合格廠商處理,不得任

意丟棄, 若經查屬實依法追究其責任及相關清理費用。

註 6:上述報廢之廢品名稱,依本園說明為準,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非其品項藉故不予點交或搬離。

註 7:本案標售標的物之效用,按現狀辦理交付;於拍賣至得標後運離期間,本園無法確保原狀無毀損(如風災或雨災等事故),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查看其無毀損,藉故不予點交或搬離。

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

標號	1121012-報廢財產一批				
投標人姓名	簽	名及		出生	
		蓋章		年月日	
			印章		

身分證號碼			連絡電話		
【或法人(公					
司)登記文件					
字號】					
以上請附證件					
影本					
住址					
收件代理人			住址		
姓名					
標的物			財產一批		
投標金額	新臺幣	萬	仟 亻	百 拾	元整。
承諾事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	額承則	 構上列標的物	,一切手續	悉願依照標售
	公告及投 標須知辦理。				
附件	公司行號請附商	業證明	月文件及最近	一期納稅證	明文件(影本)
		自忽	然人請附身分	證影本	
投標日期	年	月	日	公司章	

附註:

- 一、 本表之投標人姓名若為公司行號,請填公司名稱,簽章除負責人蓋章外, 請加蓋**公司章**。
- 二、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:零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,如有塗改,請認章。

委託(授權)書

茲委託(授權)	君代表本廠商(公司)參加『新竹縣立竹
東幼兒園 1121012	公開標售財產一批』開標事宜,若使用代用印章時並行使代
用印音ン授權。	

註一:投標廠商負責人親自開標時請攜帶證明文件及身分證以供核對。

註二:受委託人請攜帶本委託書及身分證明繳驗,始得進入標場。

投標廠商(人):		(公司章)	
負責人:(簽章)			
受委託人: (簽 章)			
身分證號:			
	中華民國年	- 月 日	
代用印章授材本廠商參加『新竹縣立竹無法攜帶「登記印鑑」參之投、開、決標過程中之	-與開標,茲以下列代用	開標售財產一批』標業	
	投標廠商: 負責人: 登記印鑑之印文		